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二五)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二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下午三時三十分在國民政府會議室

討論事項

(一) 關於何為本黨黨綱之解釋案

說明：前據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呈請釋示本黨黨綱有無明文規定等情，曾以關於黨綱之始用，雖甚普遍，而具體文獻，則尚無所徵，經提出第一一三次會會討論，即認為黨綱即指黨的政綱者，有以爲三民主義即爲黨綱者，鄒委員海濱則主張以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法爲黨綱並舉。總理五權憲法演講以說明之，嗣又在史稿黨稿中檢出本黨黨綱之具體規定，係民國十二年時，上海環龍路文卷中所發現者，無頒行之年月，是否爲

定稿，尚待考證，然就內容觀察，與總理遺教，迥相符合。戴委員李陶亦以鄒委員所舉最為信而有徵，似可即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黨綱定案，不必另加解釋。轉滋紛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附張龍路文卷中黨綱原文）

決議：

（一）小組訓練綱領草案（印附）

說明：本案係組鐵部草擬，經黨務委員會審議修正，如經通過，則第七十九次常會所頒行之小組會談辦法，應予以廢止。

決議：

(三) 執行委員分期分區輪流督導各縣黨務實施綱要案(即附)
說明、本案前提出於一零九次常會,各委員主張加以修正
補充,總裁對於督導工作,亦有所指示,經決議交回
組織部修正補充,現組織部遵照分別修正完竣,提請
核議施行。

決議、

(四) 省黨部主任委員兼任省政府主席省黨部應否另行派員代
表參加省政府會議案

說明、本案係陝西省黨部電請解釋,組織部意,省黨部主任
委員參加省政府會議之立法原意,在增進黨政聯繫,
其省黨部主任委員兼任省政府主席者,黨政雙方設
施方針,孰取決於一人,省黨部似可毋庸另行派員參

加，黨務委員會亦同意此說，惟秘書處意，有政府主席兼任省黨部主任委員者，對於黨部事務或難全神貫注，倘能使書記長參加省政府會議，於黨政聯繫或更有效益，以上兩項意見，請擇一施行。

決議：

(五) 修訂淪陷區域黨部組織及工作指導辦法第六條等

說明：中央組織部以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省執行委員會得分科辦事，職員名額，并無限制，而淪陷區域黨部組織及工作指導辦法第六條，則規定書記長之下，僅設職員六人，施行以來，迭據河北、綏遠等省請求酌予增加，俾應繁劇，為顧及工作事實計，擬於該條之後，增加但書如次：『但在情形特殊省份，應工作之必需，

得於書記長下酌增職員名額分科辦事惟須呈經中央核准此項意見業經黨務委員會通過

決議：

(六) 督勸延不報到黨員補行報到辦法案(印附)

說明：中央組織部以此次黨員總報到各地黨員尚有延不報到者如一律予以處分似有未妥若任其遊離於黨的組織以外亦屬不合特規定辦法五項經黨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七) 訂定軍隊黨務工作實施綱要暨各級軍隊黨部組織條例等

法規並修正抗戰時期軍隊黨務工作整理辦法案

決議：

說明：中央組織部為推進軍隊黨務工作起見，經與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同擬訂（一）軍隊黨務工作實施綱要（二）軍隊特別黨部暫行組織條例（三）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四）軍隊特別黨部連（區）分部（黨部組織條例）（五）軍隊政訓與軍隊黨務職掌區分辦法並將抗戰時期軍隊黨務工作整理辦法修正為軍隊黨務整理辦法請核議施行並將第一至四次常會通過之修正軍隊黨部暫行調整辦法及陸軍各師旅黨務特派員暫行服務規程一併明令廢止。本案經簽奉 總裁核閱並指示應改正之點，後經組織部遵照改正。（印附）

（八）改進香港黨務綱要案（印附）

說明：本案係海外部所擬，經黨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九) 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案(印附)

說明：查紀念週條例前經呈奉第一一五次常會增加修訂，黨員守則之一款正擬通飭施行，通組編部送來本案，係將 總理紀念週條例及紀念週儀規合併為一，於體制及條文均較妥善，而詳賅，當將前奉暫予停發地，本案經黨務委員會修正通過，似可併案頒行，惟查讀黨員守則一款，上次所擬條文，茲有由主席先讀前文，然後領導全體循聲宣讀一句，似仍以加入為宜。

決議：

(十) 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辦法六綱案(印附)

說明：社會部依照五中全會關於黨政軍人員子弟服兵役之決議，擬製此項辦法，經黨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十一) 黨務委員會報告審議經費案三件

1. 核定中央日報長沙分社開辦費一萬元，每月經常費二千五百元，開辦費由檢查費積餘款內支付，經常費除由前奉北京方英文三報餘款內劃撥外，其不足數由中央經費項下籌補之。

2. 核定中央日報前長沙分社遷漢出版搬運及開辦費共一萬一千元，由新聞檢查處餘款項下撥付。

3. 核定駐滬專員每月經費一千二百五十元，就第一期區黨

決議

說明：查各省市各鐵路黨部主任委員書記長支領公費

九

委二百元，鐵路黨部主任委員公費一百五十元，一律由中央發給，書記長不得再支，地方黨部預祿，絕對不得以公費列入。

決議：

(三)修正中央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案(附)

說明：中央訓練委員會以該會組織條例，有根據實際經驗

酌加修改，以期增進工作效率之必要，經奉

總裁批示准予照辦，其修正之點為：(一)增設副主任委員二人，襄理主任委員事務，遇主任委員缺席時代行其職務。(二)原設總務指導設計訓練四處科無規定，茲改為一、二、三處，第一處設文書事務兩科，第二處設指導考核兩科，第三處設徵審編輯兩科。(三)增委員長

辦公室，除主任秘書秘書專員外，設總幹事及幹事助
理錄事若干人。

決議：

(五)修改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條例案(修正條例即附
說明、中央秘書處六個月工作計劃業經總裁分別核定
批示，依照該計劃及批示秘書處之組織應有更張如
左：

(一)設專員二人至四人，專司研究對各黨派問題，以備
諮詢。

(二)設人事處，擴大原有人事科之組織，兼理黨務工作
人員之登記、甄核及育才事宜。

(三)改財務處為會計處，原出納科劃歸總務處。

(四) 其他附帶為合理之調整者：(1) 文書處撰拟科之總校工作，成立一總校室，以專責成。(2) 原與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合辦之圖書室，隸屬機要處，俾與編輯科收聯繫之效。

謹將原組織條例分別修正敬請公決。

決議：

(五) 中央各部會人員之任免案

(一) 訓練委員會委員李揚敬、周佛海、周至柔、程思遠、黃季陸、章永成、關公、委員黃繼、張治中、周亞衛、王東原、何聯奎、顧毓琇為委員，指定周亞衛、錢錫朋為副主任委員，何聯奎為秘書主任。

(二) 訓練委員會專員謝仁鈞辭職照准。

(三) 組織部軍隊黨務處考核科科长李宗理辭職照准，以該科總幹事劉學潮升充。

(四) 宣傳部宣傳部長由陳雲之次子陳少敏任。兼職團補充原
事務科科長。將子者調任宣傳部。兼職團補充原
事務科科長。

決議

(庚) 各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

○大韓帝國執行委員劉鐵庵業經辭職，遺缺派○

二 成立陸軍新編第十一軍特別黨部，蔣杜聿明為特派員，夏

留為書記長。

(三) 派徐經濟為陝西保安團隊特別黨部特派員。

六
七
八

(五) 王委員法勤等提請臨時婦女委員會提案

秘書處註：查該委員身於後經奉 呈請討論給治喪費三

千元在案

決議：

(六) 三月二十九日革命紀念日舉行辦法并推定委員主席及報

告案

決議：

(七) 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推定委員出席報告

決議：

中國國民黨黨綱

(一)

三民主義

民族主義

以本國現有民族構成大中華民國實現民族的國家

民權主義

謀直接民權之實現與完成男女平等之全民政治人民有

左列各權

1. 選舉權

2. 創制權

3. 複決權

4. 罷免權

民生主義

防止勞資階級之不平求社會經濟之調節以全民之實力

開發全民之富源其大要實施如左

1. 國營實業 凡國中大規模之實業屬於全民由政府經

營管理之

2. 平均地權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

法以謀地權之平均

3. 改革貨幣 革新貨幣制度以謀國內經濟之進步